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9)

建議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拆細股份。

載有股份拆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股份拆細生效後且基於之前不會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8,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將發行96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經拆細股份。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均全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拆細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專業費及印刷費)，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更不會導致股東權利變化。

上市申請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經拆細股份獲准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

股份拆細的理由

股份拆細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相應減低每股股份成交價，以使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可減至吸引更多投資者的水平。以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7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11,400港元。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減至2,85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及成交價降低可增強經拆細股份的交易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經拆細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商盡其所能為買賣股份拆細產生之經拆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相關安排詳情將載於就股份拆細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轉換股票

倘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的淡黃色現有股票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取經拆細股份的淺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計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可於向證券登記處提交現有股票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換取。之後，現有股票僅於就每張已發行經拆細股份股票或提交以供註銷的股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後，方會獲接納作轉換。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仍為法定所有權之合格證明且可隨時換取為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刊發公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之寄發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經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經拆細股份
買賣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
暫時櫃檯開放.....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免費轉換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為經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開始.....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

以每手新買賣單位4,000股經拆細股份
買賣經拆細股份(以新股票)之
原有櫃檯重開.....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經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開始.....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經拆細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經拆細股份
買賣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
暫時櫃檯關閉.....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經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結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經拆細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免費轉換現有股票為經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之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一般資料

載有股份拆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公開買賣證券業務之日
「本公司」	指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股份拆細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不論發行與否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經拆細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張俊鵬先生及張詠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刊登。